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79328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8. 27

(21) 申请号 201420212982. 6

(22) 申请日 2014. 04. 28

(73) 专利权人 鼎兴联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100070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六号院7号楼

(72) 发明人 傅卫国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 11337

代理人 于国富

(51) Int. Cl.

B60R 25/20(2013. 01)

B60R 25/102(2013. 01)

B60R 25/31(201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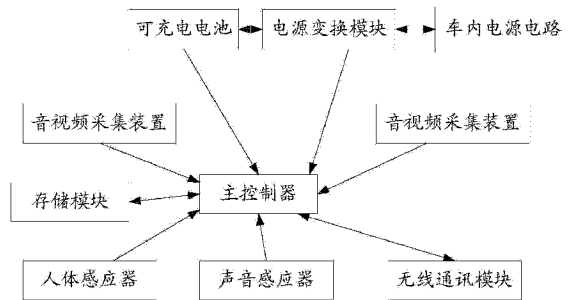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车内视频监控设备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包括: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无线通讯模块、人体感应器、声音感应器、电源变换模块、存储模块和主控制器,所述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所述无线通讯模块、所述人体感应器、所述声音感应器、所述电源变换模块和所述存储模块分别与所述主控制器连接,所述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分别设置于车内前风挡玻璃两侧,用于采集车内及车窗部位的影像。通过人体感应器和声音感应器开启摄像机,无需人为开启或关闭,从而大大提高了其使用率,避免了因为忘记开启而无法起作用,为破获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类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持。



1. 一种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其特征在于,包括: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无线通讯模块、人体感应器、声音感应器、电源变换模块、存储模块和主控制器,所述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所述无线通讯模块、所述人体感应器、所述声音感应器、所述电源变换模块和所述存储模块分别与所述主控制器连接,所述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分别设置于车内前风挡玻璃两侧,用于采集车内及车窗部位的影像。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音视频采集装置选用红外摄像头和麦克风。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音视频采集装置选用三个,其中两个分别对准车两侧的玻璃,另外一个对准后风挡玻璃。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源变换模块与车内电源电路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可充电电池,所述可充电电池分别与所述电源变换模块和主控制器连接。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人体感应器选用热红外人体感应器。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存储模块为TF存储卡。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无线通讯模块包括移动通信模块和/或GPRS通讯模块和/或3G通讯模块和/或4G通讯模块和/或wifi通讯模块。

一种车内视频监控设备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汽车安全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车内视频监控设备。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汽车已经非常普及,2013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1.37 亿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多,针对汽车的违法犯罪活动也越发增多,比如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就是近年来针对汽车犯罪的多发案件之一,而因为砸车窗盗窃多发生于晚间停驶的车辆上,所以很难找到目击证人或其他线索,通常难以破案。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车内视频监控设备,从而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前述问题。

[0004]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如下:

[0005] 一种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包括: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无线通讯模块、人体感应器、声音感应器、电源变换模块、存储模块和主控制器,所述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所述无线通讯模块、所述人体感应器、所述声音感应器、所述电源变换模块和所述存储模块分别与所述主控制器连接,所述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分别设置于车内前风挡玻璃两侧,用于采集车内及车窗部位的影像。

[0006] 优选的,所述音视频采集装置选用红外摄像头和麦克风。

[0007] 优选的,所述音视频采集装置选用三个,其中两个分别对准车两侧的玻璃,另外一个对准后风挡玻璃。

[0008] 优选的,所述电源变换模块与车内电源电路连接。

[0009] 优选的,还包括可充电电池,所述可充电电池分别与所述电源变换模块和主控制器连接。

[0010] 优选的,所述人体感应器选用热红外人体感应器。

[0011] 优选的,所述存储模块为 TF 存储卡。

[0012] 优选的,所述无线通讯模块包括移动通信模块和 / 或 GPRS 通讯模块和 / 或 3G 通讯模块和 / 或 4G 通讯模块和 / 或 wifi 通讯模块。

[0013]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14] 本实用新型的车内视频监控设备,通过人体感应器和声音感应器开启摄像机,无需人为开启或关闭,从而大大提高了其使用率,避免了因为忘记开启而无法起作用,为破获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类案件提供了有利支持。

附图说明

[0015]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车内视频监控设备的结构示意图;

[0016]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中的音视频采集装置安装位置示意图;

[0017] 其中：1--- 音视频采集装置；2--- 前风挡玻璃；3--- 汽车侧车窗；4 --- 车身。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技术方案及优点更加清楚明白，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应当理解，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方式仅仅用以解释本实用新型，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

[0019] 如图 1、2 所示，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车内视频监控设备，包括：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无线通讯模块、人体感应器、声音感应器、电源变换模块、存储模块和主控制器，所述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所述无线通讯模块、所述人体感应器、所述声音感应器、所述电源变换模块和所述存储模块分别与所述主控制器连接，所述两个以上音视频采集装置分别设置于车内前风挡玻璃两侧，用于采集车内及车窗部位的影像。当人体感应器感应车内无人一定时间后即给声音传感器加电使其进入待命状态，对车内声音进行侦测，当声音感应器侦测到分贝值大于预设值时就认为是有人砸车窗实施盗窃，此时主控制器会给音视频采集装置加电进行音视频记录，同时还可以通过无线通讯模块将录制的画面传送到远程服务器或远程终端上（比如车主设置的手机上），以防止盗窃者破坏存储模块造成视频记录损坏。在优选的实施例中，所述音视频采集装置选用红外摄像头和麦克风。以便于晚间无光的情况下仍能记录图像。所述音视频采集装置选用三个，其中两个分别对准车两侧的玻璃，另外一个对准后风挡玻璃。可以对车内无缝覆盖。所述电源变换模块与车内电源电路连接。由车载电源提供电力。在更优选的实施例中，还包括可充电电池，所述可充电电池分别与所述电源变换模块和主控制器连接。以防止盗窃者先破坏车载电路再实施盗窃的情况下设备无电启动。所述人体感应器选用热红外人体感应器。所述存储模块为 TF 存储卡。所述无线通讯模块包括移动通信模块和 / 或 GPRS 通讯模块和 / 或 3G 通讯模块和 / 或 4G 通讯模块和 / 或 wif i 通讯模块。

[0020] 通过采用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上述技术方案，得到了如下有益的效果：

[0021] 本实用新型的车内视频监控设备，通过人体感应器和声音感应器开启摄像机，无需人为开启或关闭，从而大大提高了其使用率，避免了因为忘记开启而无法起作用，为破获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类案件提供了有利支持。

[0022]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应当指出，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原理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改进和润饰，这些改进和润饰也应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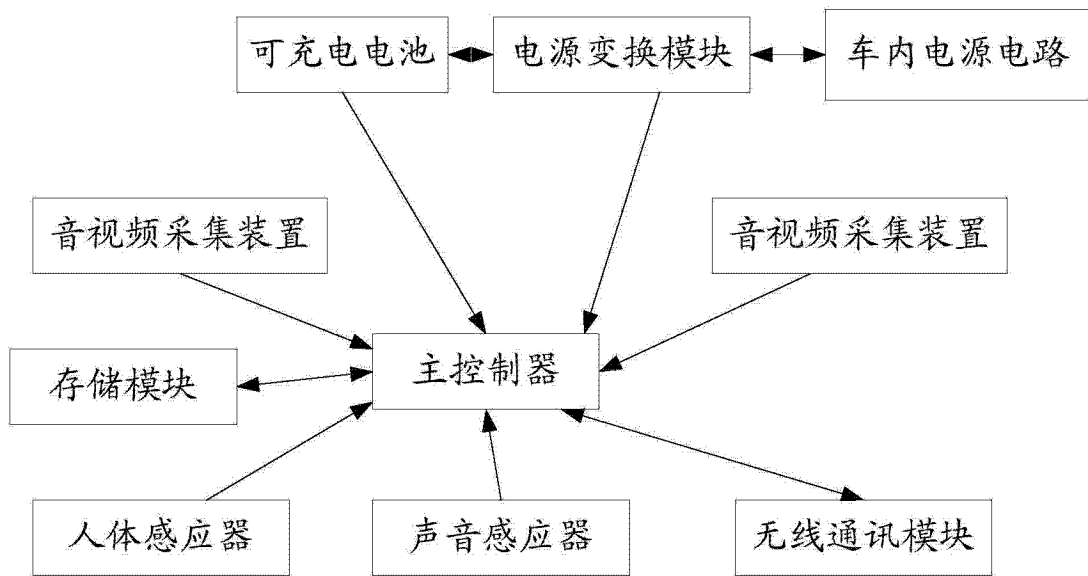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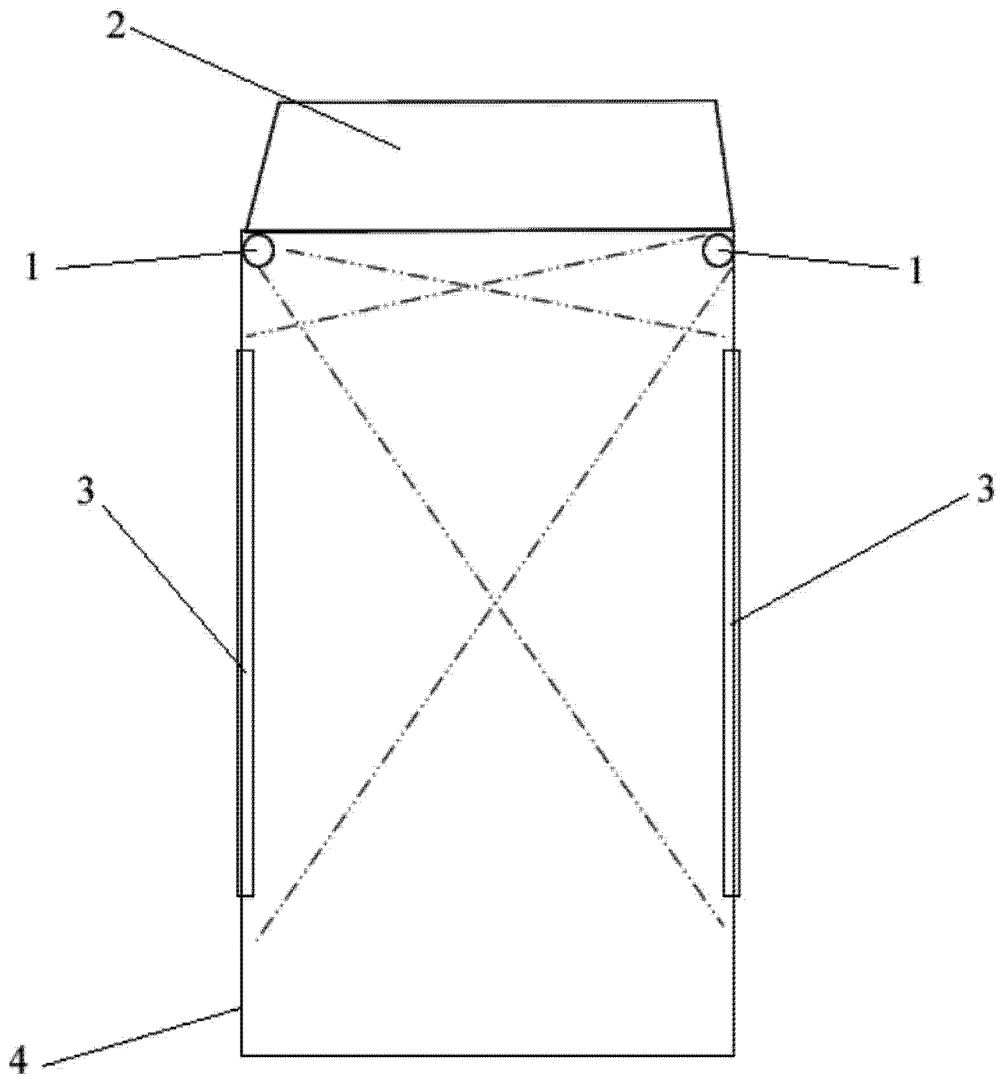


图 2